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701222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8日

商 标

HOWEEV

申 请 人 占重归

地 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曙光路79号加州印象商住小区3栋405室

代理机构 泉州唐裕艺术品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搅拌机；洗碗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电动榨汁机；食品加工机（电动）；家用电动食品处理机；洗衣机；涂漆机；清洗设备；充电式扫地机